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千年”）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江苏千年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已提供反担保措施，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限，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要求。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合理，同意公司对江苏千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申请贰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与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署赔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缘”或“交易对方”）100%股权事项，因交易对方全体股东单方面提出解约，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了赔偿协议书。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处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世纪缘100%股权相关事宜，审议签订相关协议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各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相关赔偿协议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的签署不存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世纪缘全体股东签署赔偿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_____

王斌康：_____

苏茂先：_____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